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聊卫政法〔2021〕6号

关于公布《聊城市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的持续营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印发的《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鲁司〔2021〕39号）和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

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聊府执监发〔2021〕2号）要求，现将《聊城市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联系。

联系人：赵正一　8425705

公务邮箱：lcwjwzcfgk@lc.shandong.cn

附件：《聊城市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聊城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发布，2017年2月卫生部令第35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2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7 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2016 年 6 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3 号通过）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